关于对《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编制说明

1. 项目编制背景

据资料统计，我国众多大中城市已陷入“垃圾围城”困局，没有合适的垃圾堆放场所。为破解困局，住建部要求，到2022年，全国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起，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广州市、深圳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珠三角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江门市印发相关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另一方面，《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规划（2012-2020年）》已快到期限，应对新时期新要求，江门市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需要补短板，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建设相应设施，改善民生。故此，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编制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指导今后的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 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现状**

目前江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共有7处，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4处，分别是江门市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台山市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恩平市樟木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1处，为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2处，分别是江门市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服务蓬江、江海、新会区），开平市固体废物处理一期二阶段项目（服务开平、鹤山、台山和恩平市）。

**（二）生活垃圾转运现状**

至2020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目前江门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设施建设、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示范点的建设等，垃圾分类效果初显。

**（三）其他类型垃圾收运处理现状**

1.建筑垃圾处理现状

江门市现状已建成7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方式以建筑工地之间相互平衡为主，部分建筑垃圾则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标准不统一，未完全符合规范要求，需提升改造或选址新建。

2.大件垃圾处理现状

蓬江区目前对外开放了东堤湾转运站、新之城转运站、嘉福转运站、篁庄转运站、东观转运站、永盛转运站和江门大桥转运站7个大件垃圾暂存点，大件垃圾运往上述转运站点后，直接压缩，经破碎车间分解后，最终与其他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其他方面，新会区、台山市现状大件垃圾处理车间主要结合新会区西坑转运站、台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大件垃圾经破碎后与其他生活垃圾一同运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3.绿化垃圾处理现状

现状江海区已设置1处绿化垃圾处理中心，处理蓬江区、江海区绿化垃圾，绿化垃圾最终制成燃料棒。

**（二）存在问题**

1.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仍以填埋为主，处理方式有待改善。

2.生活垃圾分类初见成效，但分类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密封性较差，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4.环境卫生信息化发展滞后，管理不及时。

5.城乡环卫管理体制仍不够完善。

1. 编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必要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垃圾也越来越多，城市垃圾已经成为城市重要污染来源之一，无规划建设会给城市发展带来种种制约，因此环卫专项规划刻不容缓。根据我市目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概况，江门市需进行市域范围（三区四市）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以提升江门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等要求，编制环卫专项规划，将有序完善我市的城乡规划体系，通过规划编制，合理安排我市环卫项目的实施，同时通过垃圾分类工作，将逐步降低垃圾填埋量，延长填埋场的使用年限，节省土地资源，减少混合垃圾带来的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卫专项规划进行专门编制工作，引导和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这也是我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结合江门实际情况，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重要性**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作为城市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专项内容上深化和补充，对实现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具体运行的依据和关键。

环卫专项规划不仅对城市环境卫生发展作出规划，同时对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现状有着积极作用。就拿珠三角广大城市来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无害化处理，但是周边区市则未能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严重影人居和自然环境。编制环卫规划，对不符合规划环卫设施、配套设施提出整改意见，对环卫设施缺口进行分析、提出建设性建议，对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城市环卫现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

1. 规划编制的流程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江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方案稿）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现状概况，我局委托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于2020年9月11日向各市（区）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7月29日征求各市（区）政府以及市有关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后于2021年9月3日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草案）》，于2021年9月28日-10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正处于意见收集阶段。另外，根据相关程序要求，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发布听证会公告，计划于2021年10月下旬举行听证会；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